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职责。全体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巨星转债”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2021年1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2021年4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4)《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16)《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2021年8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收购资产事项认真核查，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关联方及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相关决策程序。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